

**朝陽科技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0139	中文科名	法律與生活
授課教師	楊文蘭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0年級 E班
修習別	校訂必修(法政與社會課群)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高關聯	中度關聯	中低關聯	低度關聯
民主溝通與意見表達能力。	✓				
多元文化涵養與賞析能力。			✓		
敬業樂群與公共參與能力。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現代國家法治為世界社會潮流之主幹，為使全民瞭解法律的基本規範。本課程即為補足過去教育中所欠缺的法治教育。提供數項實例，以具體生活經驗引領學生進入法律領域之思考，以學習此項社會科學之哲學。培養具備法政與社會科學知識、民主與法治素養，以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之人才

- 1.培養學生兼通法律、政治與社會教育之精神
- 2.達到人與社會之圓融境地
- 3.同時訓練學生具備法政與社會科學知識、民主與法治素養
- 4.獨立思考判斷能力之人才
- 5.建構及增進表達能力

Modern legal systems are mainstream today because citizen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law. As such,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add to and supplement the rule of law perspective from previous course offerings. Using empirical data and real world experience, this class guides students in making legal analysis and learning the ma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philosophy of law. Furthermore, this class aims to develop individuals who have the ability to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 with political, legal, and societal knowledge along wit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介紹，教材說明：
- 第02週：法律與生活的關連性
- 第03週：不法與責任
- 第04週：及智慧著作權
- 第05週：法律的種類，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
- 第06週：法律的淵源，自由與民主，人權保障，憲法意義。
- 第07週：法律關係的本質，法律的功能，位階，效力，漏洞。
- 第08週：自由與民主，人權，憲法，人性尊嚴。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 第11週：個人，親屬與繼承
- 第12週：法律的制裁類型與效用，責任與制度。
- 第13週：法律的效力範圍與原則
- 第14週：司法的體系與訴訟制度，人民與國家。
- 第15週：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紛爭解決，司法以外的途徑。
- 第16週：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人權保護，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權利。
- 第17週：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法治國的意義，依法行政原則。
-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33%
- 期末考：33%
- 平時作業及出席：34%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
-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原住民族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行政人員

## 主要教材

- 2.自備小六法(教科書)
- 3.法律與生活，鄭仰俊、鄭乃文，元照出版社(教科書)

##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tellay/>

E-Mail：[tellay@cyut.edu.tw](mailto:tellay@cyut.edu.tw)

Office Hour：

星期三,第3~4節,地點:R-237;

星期四,第3~4節,地點:R-237;

分機:5221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